

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压减层级法律尽调 专项选聘询价比选方案

根据《昆明市市属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和治理亏损子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昆国资发〔2024〕27号），现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20〕116号）、《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采用询价比选方式选聘出有资质、有实力、业务精湛、服务水平好，符合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发展要求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一、选聘的基本情况

（一）选聘的中介机构的种类：为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压减层级法律工作指导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用整体不超过9万元。

（二）中介机构选聘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询价比选方式选聘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为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压减层级法律工作指导。

二、询价比选程序

（一）公布询价比选方案

1. 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

21日在云南云内动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官网公开发布询价比选方案。比选方案注明比选的时间、地点、比选方式等，包括提供法律服务范围基本信息、评选办法、评选程序、评分方法、商业保密要求等信息。

2. 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将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4人），评审小组成员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监督小组应按询价比选方案对比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确保比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3. 比选单位应符合下面基本条件：

（1）资质条件：谈判申请人应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如下证明资料之一：

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复印件，且在考核合格期内；

②《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复印件，且在考核合格期内。

（2）财务状况：谈判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并提供近三年（2022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 申请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申请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② 申请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 服务律师团队要求：

① 团队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年度考核备案。具有 10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以初次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时间进行判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团队人数不低于 5 人，并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年度考核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信誉要求：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附承诺书；

②申请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申请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否则否决其资格。

4. 比选人须按询价比选方案要求，在方案公告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送达。

(二) 组织评审会议，开展询价比选工作

公司评审小组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现场开启比选方案文件，以确保比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三) 评分参考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才能参与详细评审的评分）			
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25分</u> 技术部分： <u>75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3.1	商务部分评审	报价评审	25分	<p>以所有有效申请人总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申请人的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余各申请人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0.3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如下：</p> <p>(1) 当有效的谈判报价≤5 个时，所有谈判报价的算数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 当有效的谈判报价>5 个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谈判报价的算数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p> <p>浮动值计算方式如下：</p> <p>浮动偏离值 = 【(申请人的总报价—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 × 100%。</p>
3.2	技术部分评审	法律服务方案	满分 35分	<p>(1) 法律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方案范围完整，阐述及全部程序并针对每部分叙述完整，针对每阶段程序叙述的事项、工作机制整体阐述较好，风险控制措施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且时间周期控制得当，满足项目要求且全面、具体、可行的得 27-35 分；</p> <p>(2) 法律服务实施方案的拟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服务范围完整，每阶段程序叙述的事项、</p>

			<p>工作机制整体阐述较好，有风险控制措施，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时间周期基本完善，满足项目要求且可行的得 18-26 分；</p> <p>(3) 法律服务实施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服务范围完整，每阶段程序叙述的事项、工作机制整体阐述一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时间周期基本完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17 分；</p> <p>(4) 法律服务实施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不具针对性，服务范围基本完整，每阶段程序叙述的事项、工作机制整体阐述基本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0-8 分。</p>
--	--	--	--

		<p>服务质 量、服务 周期承诺 及保证措 施</p>	<p>满分 15 分</p>	<p>(1) 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针对每个服务程序进行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叙述，服务周期节点明确，服务质量承诺具体，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具体且合理可行的得 12-15 分；</p> <p>(2) 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针对每个服务程序进行较全面、较合理，对各阶段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有承诺及违约责任，但承诺一般的得 8-11 分；</p> <p>(3) 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对各阶段的服务周期及服务质量有承诺及违约责任的得 4-7 分；</p> <p>(4) 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差，且对各阶段的服务周期及服务质量没有承诺，无相应违约承诺的得 0-3 分。</p>
--	--	---	--------------------	--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	满分 15 分	<p>(1) 律师事务所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权责分明、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的得 9-15 分；</p> <p>(2) 律师事务所拟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科学、专业能力较强、业务经验较丰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的得 4-8 分；</p> <p>(3) 律师事务所拟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专业能力欠缺、业务经验欠缺的得 0-3 分。</p>
--	--	--------------	------------	--

		企业业绩	满分 10 分	<p>申请人 2020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含企业层级优化、公司合并分立、公司清算、破产、公司并购等),提供一项得基础分 4 分,后续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加至满分为止。</p> <p>注:谈判申请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否则不予认可。</p>
--	--	------	---------	--

(四) 汇总评分, 确定选聘机构

评审小组应客观公正地进行打分,分数排名第一的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其中,分数最高的比选人退出的,应由分数次高的递补,并以此类推。最终,汇总评分,确定选聘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及监督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五) 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司在比选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中介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询价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参加比选的律师事务所须编制比选文件，内容必须正面响应公司要求。具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律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书、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二）律师事务所简介（含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0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或成功经验并附有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文件，类似业绩含企业层级优化、公司合并分立、公司清算、破产、公司并购等），以分所名义参与比选的，业绩以及参与服务的人员均以分所的业绩和人员为准；

（三）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情况（含团队服务人员基本情况，相应的资格证书及经验说明及证明文件等，仅限本所执业律师）；

（四）服务方案；

（五）商务报价。

注：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评审小组及监督小组

（一）评审小组

本次询价比选设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二）监督小组

本次询价比选，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内设监督小组，监督小组 2 人，并全程接受云内集团的监督。

五、其他

本次询价比选时间初步拟定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 点。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4 点前送达。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钱女士 18787058317